

---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包括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所有修訂)

---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

(附註： 此乃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No. F4677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hina Foods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9 April 2007.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簽發。

(Sd.) Nancy O. S. YAU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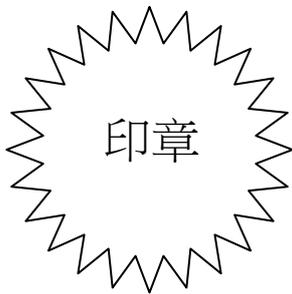
註冊編號：15568

副本

百慕達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名稱為 **China Food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No. F4677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4 June 2002.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簽發。

(Sd.) I. POON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潘敏思代行)

No. F4677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3 May 2001.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發。

(Sd.) I. POON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潘敏思代行)

註冊編號：15568

副本

百慕達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登記名稱為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編號：F-4677

[副本]

##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 **SEA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後，經已更改名稱。

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為

###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經由本人簽發。

(已簽署) MISS P. LAU  
MISS P. LAU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3a

[副本]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EA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為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由本人簽發。

(已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編號：F-4677

[副本]

##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 **SEA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由本人簽發。

(已簽署) W. H. KWOK  
(W. H. KWOK)

.....

總登記官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6

[副本]

## 公司註冊證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本人謹此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證明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四日

### **SEA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在本人保存之登記冊按上述條例之條文登記，上述公司屬於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四日經由本人簽發。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 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F. Mutch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地塊面積在內）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旨在：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為作投資而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且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其所有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誠如公司法第二附表第(b)至(n)及(p)至(t)段（首尾各段包括在內）所載；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此不應詮釋為授權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定義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節，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概不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 1 段所載之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_\_\_\_\_  
(簽署) Sir Bayard Dill

\_\_\_\_\_  
(簽署) P. Knighting

\_\_\_\_\_  
(簽署) F. Mutch

\_\_\_\_\_  
(簽署) P. Knighting

\_\_\_\_\_  
(簽署) N. B. Dill, Jr.  
(認購人)

\_\_\_\_\_  
(簽署) P. Knighting  
(見證人)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簽署。

印花稅（將予貼上）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惟須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

- ~~1. 經營能夠便於經營與其業務有關或很可能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創造溢利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
2. 購入或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購入、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特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為能使公司受益而可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5.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該等宗旨或進行能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擬與其有貿易往來的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的任何租用合約、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援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承繼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受供養人士或親屬的利益而成立及支持或資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為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的任何宗旨作出付款，以及為任何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捐出或保證作出款項；
9. 為購入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受益的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認為就其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興建、維護、改造、翻新及拆卸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購入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為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的」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相若年期佔用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主管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任何上述用途不再為必要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之情況（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

資金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索道、岔道或側道、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便利設施，而上述設施可能對公司的利益有利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責任，尤其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就付款作出抵押；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憑據以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則按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大致上全部之公司業務；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可能屬權宜的有關辦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與展出藝術品或趣物、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透過獎品及獎勵與捐贈等辦法；
21. 致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及確認，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委派其中所規定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服務；
22. 就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就為公司所進行的任何過往服務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被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為公司售出任何種類的任何部份公司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支付餘額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或從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的任何款項而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公司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有關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行使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以生效的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的權力為限。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二附表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提述任何涉及以下各項業務之宗旨：

- (a) 包裝各類商品；
- (b)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商品；
- (c)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d)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作銷售或使用；
- (e)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f)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g) 陸上、海上、空中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地面、船隻及空中運輸；
- (h)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i)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及經營船隻及飛機；
- (j)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k)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l)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m) 各種形式的工程；
- (n)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宰殺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o)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等；
- (p)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q) 聘任、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的代理人。
- (r) 透過購買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種類私人財產。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的

細則

### 詮釋

1. 該等細則的旁註並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足日	「足日」指有關大會通告之期間，該期間並不包括當發出或被視作發出大會通告之日，及通告所列明召開大會之日或該大會通告生效之日；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結算所	「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替代）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公司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公司法；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之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所通過有關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領地（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董事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之同意下不再上市）；

「登記辦事處」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有關地方或多個地方；	登記辦事處
「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指該等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公司細則 該等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份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 股東
「名冊」指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	名冊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董事 董事會
「秘書」指當時負責該職務之人士；	秘書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或於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印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2 條採納使用之任何其他印章；	印章
「股息」指包括紅利及撥自繳入盈餘之分派；	股息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月」指曆月；	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書面 印刷
單數之詞彙指包括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括單數的含義；	單數 及複數
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性別
關於人士的詞彙指包括公司及法團；及	人士 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法定條文
受上文所規限，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倘與主題及／或內容有不符，須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之詞彙 與細則所定 者具有相同 涵義
特別決議案須為於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 68 條而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	特別決議案

准許受委代表及代理人) 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為於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 68 條而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及代理人)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名稱 2. 在不妨礙公司法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對該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股本及修訂權利

股本 3. (A) 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股份 (B) 在法規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須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發行股份 4. (A) 在不防礙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則可由董事釐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優先權或條件,或受有關限制規限的股份。

(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C)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及 43 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於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至少兩名人士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以及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B)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就分派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在某方面或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無論在哪方面均無享有優先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修改、修訂或廢除，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係款可包括一項條文，倘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則以有關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本公司不會提供財務資助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有關該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持有或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均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係款之有關金額按有關決議案規定劃分股份有關金額計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A)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按董事所釐定的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可予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先發售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有人各自持有各類股份份的數目，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股份。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先股本部份

11. 在公司法的條文、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並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賦予的特權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理，而董事會按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時間及代價及條款，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未確認信託股份 13.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公司法所指定或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領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倘在其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的各有關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加蓋印章 16. 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形式之證券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其傳真或於其上加蓋印刷體印章後生效。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17.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

聯名持有人 18. 倘任何股份登記有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替換股票 19.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可應要求及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及在符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有關條件（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倘發出股票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股票。

##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的（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決議任何股份將於某一特定時期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當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對股份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規限

申請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按條款配發股份，而倘有關任何催繳之應付款項並未正式支付，董事可行使該等細則之細則第 48 至 57 條所載沒收之權力，但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將並無就有關未繳款項為本公司承擔任何其他合約責任。
24.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7. 股款於董事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之副本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當催繳視為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固定時間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所確定的任何催繳時間，並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引致董事可能被視為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獲得寬限及優待除外））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
未繳催繳股款的利息	30. 除非就配發股份（就股份作出催繳）之條款另有訂明外，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上述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於未繳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1. 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已支付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訴訟催繳股款證明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的被起訴的股東姓名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4.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有關隨後所宣派之股息。董事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 股份轉讓

登記	3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與名冊分冊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登記。
轉讓之格式	36.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7. 轉讓任何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轉讓文據之簽署。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授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登記處或辦事處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拒絕的通知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最高費用之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較少金額已付予本公司； (ii) 於相關登記處或辦事處提交過戶文據（視乎情況而定），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i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如適用）。	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嬰兒等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按本細則所述之有關費用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按轉讓人向本公司應付之上述費用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細則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轉讓證書
43. 在遵守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廣告之任何規定情況下，董事可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於可予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
<b>轉送股份</b>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在公司法第 52 條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破產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選擇登記的通告  
代名人登記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轉送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為止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 81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 倘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通知可予以發出  
通知之方式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 31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其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49.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有關地點，並將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倘通知未符合，股份可予以沒收
50.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發出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取消沒收股份。
- 雖然沒收但將予支付欠款
5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除非就配發股份（就股份作出催繳）之條款另有訂明外，否則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於沒收當日，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 沒收的憑證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

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及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 沒收後通知

55.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所產生開支的應付利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56.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及損害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股份到期之未付任何款項

### 更改股本

58. (A) 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拆分股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a) 按決議案將指定增加其資本的金額並拆分為指定面值的股份；

(b) 合併及拆細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c) 由董事決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及

(e) 其股本之貨幣計值變動；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惟須受法規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C)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公司細則第 58(A)條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59.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可予借貸資金的條件 60. 董事可透過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轉讓 61.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特別權力 62.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不包括股份）、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押記及債權證名冊 63. 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押記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登記按揭、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質押未催繳股本 64.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65.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6.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法規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大會通告 68. (A)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

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B)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載列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提供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未有授權彼等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

69.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B) 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則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  
事項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宜。

法定人數

72.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個小時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同日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個小時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兩名股東（或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倘並無法定人  
數出席大會，  
則大會將予以  
解散或延遲

73.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出席。

股東大會主席

-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延遲大會的事項
74.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投票表決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 決議案證明
76. 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 何人可投票表決
77. 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主席投決定票
78. 倘表決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及決定票。
- 如何表決投票
79. 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公司細則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並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零碎繳足部份擁有相等於相對股份面值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份投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本細則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
- 80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凡根據細則第 4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聯合持有人
8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84. (A)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該名股東。 受委代表
86.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主管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受委代表書面委任文據
8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受委代表委任書必須遞交
88.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之有關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授權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總辦事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書，但受委代表投票仍有效
91.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法團以授權代表行事

92.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一名獲授權人士（誠如細則第 91 條所述）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則有關法團將被視親身出席大會。該等公司細則對股東（即法團）的獲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均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92A. 在百慕達法例所准許的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或委任，則有關授權或委任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得授權或委任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的權力。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93.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及概無董事最高人數。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但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任何據此被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須任職直至自其任命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替任董事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相關司法權區）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所替任的董事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公司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不設董事及替任董事資格股份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將毋須透過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

<p>9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p>	<p>董事的酬金</p>
<p>98.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及酒店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另行支出的差旅費。</p>	<p>董事的支出</p>
<p>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p>	<p>特別酬金</p>
<p>100. 即使有第 97、98 及 99 條細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p>	<p>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p>
<p>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li> <li>(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li> <li>(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li> <li>(iv) 倘其被禁止因根據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出任董事；</li> <li>(v)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li> <li>(vi) 倘已獲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3 條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104 條解僱或罷免；</li> <li>(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 117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li> <li>(viii) 倘其於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li> </ul> <p>(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p>董事將離職的情況</p>
<p>102.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p>	<p>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p>

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任何訂約之董事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或其聯繫人訂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有關董事須按公司法的規定（並受其規限）即時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 (ii) 即使作出上述有關披露，在細則第 102(A)(iii)條的規定規限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且不得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法定人數。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於合約或安排擁有就細則第 102 條而言的重大權益將由董事會以決議案釐定，其權益被討論的董事將無權投票。
- (iii) 即使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彼有權就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a)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產生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作出；
  - (b) 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者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或其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e)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然而，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任何有關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者除外）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將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法定人數。

(v) 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為與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足權益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議上提呈及閱覽，方為有效。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

(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D)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合約規定須向董事支付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細則第 102 條所載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於各方面同等適用於本公司的各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

### 董事總經理等

103.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的權力

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4.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03 條獲委任的每位董事（惟受彼與本公司就其獲聘用擔任有關職位而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規限）。
- 終止委任 105. 根據細則第 103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其他董事之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所規限）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 可能授予的權力 106.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

### 管理

-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屬於董事 107. (A) 待董事行使細則第 108 及 110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處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或該等細則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 (B) 在不妨礙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08.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109.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0.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退任

111. (A) 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退任
- (B) 刪除
- (C) 根據本細則的董事退任於大會結束前並無效力，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或其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提呈予大會但不獲通過者除外。因此，根據細則第113條重選連任或被視為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繼續不間斷任職。
1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等人數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召開會議以填補空缺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此條文所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113.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三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七天，於有關選舉董事之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發出上述大會通告後七天後結束。倘董事如此決定及通知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不同期限，則有關期限須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七天，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於提名人士選舉時待發出的通知
116. 本公司將於其總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及秘書的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國籍的登記冊。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17.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不妨礙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惟為解除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將通告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 罷免董事的權力

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8.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成員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便可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9.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予有關董事。
如何決定問題	120.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1. 董事可為彼等的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2.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當時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當時根據或依據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份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3. 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士或事項而言），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4.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作出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具有猶如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影響及效果，而董事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出銷。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欠妥時仍為有效	126.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或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繼續在任的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28. 由每一位當時於相關地區內的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 95 條委任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須在任何就考慮決議案而

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可組成法定人數，及惟有有關決議案副本須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給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向彼等傳送其內容），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並可包括與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相同形式的多份文件。

### 秘書

129. (A)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有關酬金及有關條件委任，而任何所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如該職務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能擔任的秘書，則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行事，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理行事。

委任秘書

(B) 秘書應常駐於總辦事處所在領地。

駐居

130.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擔任兩個職務

### 駐居代表

131. (A)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駐居代表，且該駐居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法規條文的規定。

駐居代表

(B) 本公司應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以遵守法規條文。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2. 本公司可擁有董事可能決定的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亦可就用作為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為增設或證明所發出文件的文件加蓋印章，而擁有一枚公章，即其表面印有「證券印章」字樣的公章摹本。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有關董事會可能釐定加蓋印章的方式的有關限制的規限），有關簽署或股票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按有關決議案列明的親筆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印章，或有關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的情況下簽立。

印章保管

13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不超出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立  
契約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當地董事會

135.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成立退休金  
的權力

13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進行資本化  
的權力

137. (A) 在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適宜將本公司儲備賬當時的進賬任何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的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而毋須就任何附可優先收息權的股份撥付或作出撥備）的款額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作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是會入賬列作繳足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部份用一種方式而部份用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應使該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  
案的生效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參與繳足股份或債券（如有）的所有配發及發行，而一般而言董事

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或債券可零碎分派情況下透過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透過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零碎股份的利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及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利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於有關資本化時享有的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債券（入賬列作繳足），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利潤比例運用於悉數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C)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有關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提名的人士，而有關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收悉。

### 股息及儲備

13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彼等認為本公司盈利情況容許的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其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其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盈利狀況適合派付，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其他適當時段按固定派息率派發支付任何股息。

140.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有關溢利乃根據公司法確定）或繳入盈餘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並非自股  
本派付的  
股息

141.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而議決：—

以股代息

或

(i) 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非選擇股份的股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資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承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予以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可能將等額款項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  
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

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C) 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E) 董事根據本細則第(A)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違法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F)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有關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142.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3. 除僅以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將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144. (A) 董事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保留股息等

扣減債務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實物股息	146.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法條例存檔一份合約，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且有關委任將有效。
轉讓的效應	14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自本公司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具股息收據	148.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花紅及應付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透過郵寄派付	149.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被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未被領取的股息	150.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151. 董事須根據相關地區的規定（如有）製備必需的年度申報表。
-------	----------------------------------

### 賬目

將予存置的賬目	152. 董事須促使存置適當的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賬目將予存置的地點	153. 賬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154.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法授予權力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由股東查閱

155. (A)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列已編製經審核賬目所涉及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或要約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本公司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簽署，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 淨日及送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 45 條註冊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寄予股東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

(C) 在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5(B)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5(B)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5(C)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5(B)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第 155(C)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核數

156. 核數師乃依照法規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法規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157.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58.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其須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審核）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 通告

寄送通告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發送時，可採用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至，又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如適用法律准許，亦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寄發，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寄發；為證明已送達或寄發時，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於發送股東翌日已送達股東；
- (iii) 如以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該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向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

161. 根據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股份的股東送交或郵寄或留置於其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寄發（除非在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之時，有關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且該送達或寄發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或透過該股東取得或其名下擁有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2.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因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向有權收取的人士寄送通告

16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受先前通告約束之承讓人

164. 有意留空

### 簽署

165. 就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簽署

###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有權獲得資料的股東

### 清盤

167.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清盤時分配資產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將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168. 倘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任何相關地區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任何相關地區的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

訴訟程序

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對有關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而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認為適當方式於各自相關地區每日流通的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提及的地址以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的下一日送達。

無法聯絡股東的股息權益等

169. (A)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已在於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彌償

彌償

170. 在本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法規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人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

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法所廢除者為有效；及

- (B)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